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5〕第 14000000202506190001 号

当事人：上海休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0MA1G8BAM0Y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T19348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休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董事备案

2025 年 6 月 17 日，王孜向我局反映，上海休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休荪”公司）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通过伪造其签名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将法定代表人胡懿恺变更为 ASLAN HAN，申请撤销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本局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调查，休荪公司在王孜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提交了王孜签字为虚假的股东决定，将休荪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由胡懿恺变更为 ASLAN HAN。

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休荪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

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上海休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董事备案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